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Management Policy

|                               |              |
|-------------------------------|--------------|
| 機密等級 Level of confidentiality | : 1 一般       |
| 文件編號 Document Number          | : PIMS-A-001 |
| 版 本 Version                   | : 2.1        |
| 發行日期 Release Date             | : 109.10.22  |

## 修訂紀錄 Revision History

| 版本<br>Version | 修訂日期<br>Revision Date | 修訂頁次<br>Revised Page | 修訂者<br>Redactor | 修訂內容摘要<br>Summary                                     |
|---------------|-----------------------|----------------------|-----------------|---|
| 1.0           | 108.04.16             |                      |                 | 初版  |
| 2.0           | 108.09.27             | 1,2                  | 林麗玉             | 修正個資保護管理目標、權責與審查機制                                    |
| 2.1           | 109.07.22             | 1,2                  | 林麗玉             | 經108學年度第二次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決議修訂委員會名稱為「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目的

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確保本校各項業務之執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 貳、管理目標

本校應個資保護管理需要,訂定管理目標如下:

- 一、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僅限於合法目的及公務用途。
- 二、維護本校的個人資料檔案。
- 三、尊重個資法保護資料當事人之權益。
- 四、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 五、賦予教職員工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責任。
- 六、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

## 參、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執行本校公務過程中所產生或經手之書面、電子個人資料。

## 肆、權責

- 一、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並建置「亞洲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負責監察本校個人資料之管理,確保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
- 二、各單位依據「當事人權利管理程序書」設置「個資連絡窗口」,負責輔佐各單位個人資料日常管理與法令遵循,由各單位主管負責監督及管理。

## 伍、修訂

- 一、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每年定期或因時勢變遷或法令修正等事由,予以適當評估、修訂,並陳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後,公告實施。  
為落實管理審查機制,本校每年定期召開安全委員會議,並確實討論下列議題:

1. 來自 PIMS 使用者之回饋。
2. 由組織人員所辨識及提升之風險。
3. 稽核結果。
4. 程序審查及紀錄。
5. 來自主管機關評估後之正式要求。
6. 抱怨事件的處理。

7. 已發生之資安事故及資料外洩事件。

8. 控制措施持續改進之有效性評量。

二、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決議事項應納入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報告，涉及重大決議之會議紀錄應提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利害關係人，如有任何回饋事項，將列入下次委員會議之討論議題。

## 陸、施行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